招标公告

东北化工销售公司固体化工产品陆海联运（集装箱门到门）运输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北化工销售公司固体化工产品陆海联运（集装箱门到门）运输服务项目，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运输费用，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东北化工销售公司固体化工产品陆海联运（集装箱门到门）运输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大庆石化公司、大庆炼化公司、吉林石化公司、抚顺石化公司、辽阳石化公司、大连石化公司、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所生产的固体化工产品，从各生产企业陆海联运（集装箱门到门）运至华南、华东区域各港。

2.2 服务内容：大庆石化公司、大庆炼化公司、吉林石化公司、抚顺石化公司、辽阳石化公司、大连石化公司、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所生产的固体化工产品，从各生产企业陆海联运（集装箱门到门）至华南、华东区域各港（含目的港30公里内运送）。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4招标范围为：大庆石化公司、大庆炼化公司、吉林石化公司、抚顺石化公司、辽阳石化公司、大连石化公司、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所生产的固体化工产品，从各生产企业陆海联运（集装箱门到门）至华南、华东区域各港（含目的港30公里内运送）。固体化工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预计年运量约80万吨，包装形式根据客户要求变化，不确定。

在项目运行周期内由于资源、市场发生变化，各线路运量不固定，最低运量不固定，具体运量均以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和数量为准。具体明细见《附件2.各线路预计年运输量及最高投标限价》。

2.5标段划分：本项目一个标包。

2.6项目概算：30408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3.2具有有效期内的《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3.3投标人具备自有集装箱运输船舶(提供至少1艘有效的集装箱船的《船舶国籍证书》扫描件）。

3.4投标人运营线路须覆盖各线路所涉及的区域。（提供书面承诺）

3.5业绩要求：202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具有1份固体化工产品陆海联运（集装箱门到门）服务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及发票原件扫描件）。

3.6信誉要求：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当日，投标人失信分未达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管理办法》规定的暂停投标资格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分值。投标人未被列入集团公司级或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三商”黑名单。以上内容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场查询相关网站为准。

3.7财务要求：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书面承诺）。

3.8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未出现因自身原因造成使用方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环保事故。（提供书面承诺）

3.9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B）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1月29日13时至2024年12月4日24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① 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在线报名（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在“可报名项目”中可找到本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相关章节，有关注册、报名等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

②登录招标文件自助购买系统（网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完成购买招标文件相关操作，建议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登录。

③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确认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人电话、联系人邮箱及邮编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招投标全流程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此为准。招标过程中因联络方式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招标文件为每套200元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4.3本次招标文件采取线上发售的方式。潜在投标人在4.1规定的时间内完成4.1规定的2项工作（在线报名和自助购买文件）后，潜在投标人可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4.4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自助购买系统上付款成功后，可在订单详情中通过微信扫码下载标书费电子发票，不再开具纸质发票。

4.5此次采购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需要使用U-key完成投标工作，所有首次参与中国石油招标项目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具体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下载方法如下：

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https://www.cnpcbidding.com“通知公告栏目”的“操作指南”中“电子招投标平台Ukey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即可下载“Ukey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zip”。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本次招标采取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①提交时间：建议于投标截至时间前24小时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请于投标截至时间前24小时完成网上电子版的提交。）

②投标截止时间见6.3，请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下载投标人用户手册，并按照相关操作要求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操作，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系统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5.2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10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保证金保险或电子保函；

②投标保证金电汇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单独汇出，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到达指定帐户。

③投标保证金电汇账号：

（操作路径：登录http://www2.cnpcbidding.com→个人中心→订单列表→订单详情→投标保证金详情）。

5.3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网上开标）：2024年12月2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5.4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仪式）。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发布。

7. 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 标 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 招标机构：中国石油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
| 地    址：沈阳市皇姑区黑龙江街28号 | 地    址：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21号 |
| 邮    编： | 邮    编：110031 |
| 联 系 人：孙家隆 | 联 系 人：李明庚 范涵冰 |
| 电    话：024-82517861 | 电    话：024-82656529 |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syzb01@cnpc.com.cn/  sy82656529@163.com |

                                                 2024年11月